

嵊州市马寅初初级中学食堂、综合楼改扩建工程

(第 5 号) 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嵊州市马寅初初级中学食堂、综合楼改扩建工程》招标文件，项目编号（A3303270430001266）更正如下：

1. 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（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）P30

（1）投标总报价计算得分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得 85 分更正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该项评标基准价的得 95 分；（2）评标办法：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。对技术标不再评分，而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，审查不通过的，否决其投标；审查通过的，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。资信标分值权重为 15 分，商务标分值权重为 85 分更正为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。对技术标不再评分，而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，审查不通过的，否决其投标；审查通过的，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。资信标分值权重为 5 分，商务标分值权重为 95 分。其余内容不变。

第 5 号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，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招标人：嵊州市马寅初初级中学

招标代理机构：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3 日